

5、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，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，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，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；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，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，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，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（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）。

6、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，相关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，如包含硬件设备、产品等货物采购的，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

7、采购人、代理机构、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、评审过程中，发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，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、说明或补正。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，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深圳市龙岗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 (单位名称)的 2025年龙岗区室外健身器材维修管养服务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龙岗区室外健身器材维修管养服务 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 深圳市力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,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),从业人员 11 人,营业收入为 38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2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1. 2025年龙岗区室外健身器材维修管养服务 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 深圳市力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,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),从业人员 11 人,营业收入为 38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2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第二十条规定,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

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深圳市力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3日

深圳市力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